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人社函〔2015〕98号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15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 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农垦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森工总局人事局，绥芬河市、抚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人事（干部）处：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5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35号文件）精神，现就我省开展2015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范围和对象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面向各类企业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选拔。重点选拔培养瞄准世界科技前沿，能引领和支撑国家重大科技、关键领域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高层次中青年领军人才。工程人选一般从各地区、各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工程人中产生。

在遴选推荐工作中，以下人选可优先推荐：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国家发明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及中国青年科技奖等国家级科技奖励获得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长江

学者奖励计划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重点资助项目、科研课题主要负责人，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科技计划和工程项目等主要负责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优势产业、特色产业省级领军人才梯队学术、技术带头人和后备带头人，以及其他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较大成绩、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中青年人才。

为更好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2015年工程国家级人选选拔增设了产业创新组，重点面向全省非公领域专业技术人才，遴选在战略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引领支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势特色产业中，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引领企业技术创新、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对产业结构调整和提升产业竞争力具有引领支撑作用的产业创新领军人才。

二、选拔条件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潜心一线科研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50周岁以下（196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或省内领先地位，具有创新思维，能够敏锐把握国家和我省战略需求和世界科技发展态势，提出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研究构想，能够引领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

（三）潜心基础研究，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为社会提供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引导基础理论原始创新，对基础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四）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重点科研任务等经历，具有良好的共同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能有效组织并领导创新团队攻克学术技术难关。

申报产业创新领军人才应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核心研发人员，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良好的市场意识和国际视野，有效组织并引领创新团队，组织开展技术含量高、关联度大、支撑引领作用较强的产业创新项目，在推进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积极贡献，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选拔数量和程序

（一）选拔数量

市（地）、省直各单位限推百千万工程候选人 2 名及产业创新类候选人 1 名，其中省教育厅限推百千万工程候选人 8 名及产业创新类候选人 2 名。两类指标不得交叉使用。

（二）选拔程序

1、个人申报。拟申报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由单位进行资格审核和组织推荐。非公有制单位中符合条件的人选，向所属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2、组织推荐。各市（地）和省直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采取专家评审、组织考

察等形式进行综合评议，提出本地区、本部门推荐人选，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3、专家评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复核，并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通过参评人员现场答辩，评委对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议、打分，提出拟入选人员名单。

4、公布。将拟入选人员名单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后，上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四、推荐材料和要求

(一) 推荐报告 2 份，说明推荐人选的选拔情况，专家评审及公示情况。请注明联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二) 候选人情况登记表。百千万人才个人信息采集单机版可从 <http://www.zhichen.com.cn> 下载（百千万人才工程候选人登记表和产业创新类候选人登记表信息采集单机版分别下载），此填报系统为个人版，由各单位已确定推荐的个人填写，生成后缀名为“.RPU”的文件，并经单位审核。候选人情况登记表必须由单机版打印生成，登记表一式 5 份单独胶装，不进行精装、塑封。主管单位汇总个人数据文件后，统一报省厅。

(三) 业绩佐证材料 1 册（附范例）。业绩说明材料、成果证书复印件及其它有关证明的复印件要按 A4 规格上报，首页为封面，次页为申报材料目录，内容按目录顺序胶装成册。佐证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经审核后退回，复印件留存。同时准备 5 分钟 ppt 汇报材料，内容主要包括本人自然情况，近 5 年承担的项目情况及取得的成果、业绩等。

(四) 各主管部门要指导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材料, 对材料真实性严格把关, 确保书面材料与电子数据真实一致。对于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候选人入选资格, 情节严重的, 将在全省给予通报。

(五) 申报时间。请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30 日将推荐材料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 香坊区中山路 68-1 号, 省人社厅政务公开服务大厅二楼

联系人: 王海泉 李宏

联系电话: 0451-87130139, 87130140

邮 箱: Lihong22855@163.com

附件: 2015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申报材料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 年 3 月 16 日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附件：

2015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申报材料

（复印件胶装本）

姓名：

单位：

主管部门：

专业组别：

申报类别：

说 明

申报材料中的业绩说明材料、成果证书复印件及其它有关证明的复印件要按 A4 规格上报，首页为封面，次页为申报材料目录，内容按目录顺序胶装成册。

申报材料装订顺序：

- 1、目录
- 2、单位综合推荐报告，说明推荐人选的程序、公示情况、人选的排序及申报类别。
- 3、个人业绩简介材料（附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 4、专业技术方面佐证材料
 - (1)科技成果证书
 - (2)技术鉴定证书
 - (3)获奖证书
 - (4)专利证书
 - (5)承担省级以上重点项目的项目合同书。
 - (6)新产品和新药证书
 - (7)获得专业称号证书
 - (8)各类荣誉证书等。
- 5、其它有关证明材料